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4〕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 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 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我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長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2. 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育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的公益属性，着眼提高培训质量，推动其为学生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着力破解在标准、价格、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校外培训治理水平，切实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内外联动。统筹校内与校外，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增加非学科类学习供给，同步深化非学科类培训治理，更广泛地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坚持部门协同。针对非学科类培训行业属性突出、种类繁多等特点，健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高效联动、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形成治理合力，提升治理效能。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办法，有效保障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坚持统筹推进，全面实施。加强统筹谋划和系统部署，立足全局破解难题，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合力破解卡点堵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落实，全面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3. 工作目标

全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到2024年，全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培训治理成效显著，家庭支出负担有效减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明确设置标准

4. 实施设置标准。结合实际，严格按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标准开展审批登记工作，也可在此基础上优化细化设置标准，并向市级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

5. 明确底线要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标准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在培训场所条件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师资条件方面，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或具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含民办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运营条件方面，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金台消防救援大队）

6. 全面对标整改。对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对现有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符合设置标准但证照不全的机构，要加快审批登记进度，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关停。（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金台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三、严格准入流程

7. 发布清单目录。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负责细化并公布非学科类各行业培训类别清单目录，并根据新出现的培训类型，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避免出现监管盲点。（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

8. 明确准入程序。非学科类线下培训机构须取得金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跨区域开展线下培训的，要依法按要求在每个区域取得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行政许可。要加强行政审批部门和主管部门之间的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防止出现监管盲区或监管冲突。（**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四、规范日常运营

9. 规范培训内容及时间。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非学科类培训内容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要围绕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等目标，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合理安排非学科类培训课程内容，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相关内容。要全面落实《陕西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对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确保培训正确方向。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

10. 加强财务管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教监管厅函〔2023〕2号），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机构经济行为；科学执行机构预算制度，对所有业务收支等实施预算管理；依法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权

益分配，加强财务监督，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机构资产管理，保障机构培训活动秩序；加强内部控制，切实防范经济活动风险。机构至少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行业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科技、教育、财政、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经济活动采取跨部门综合监管、随机或重点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也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查、抽查。检查、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1. 加强收费管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可探索通过建立价格调控区间、公开平均培训成本等方式，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禁止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非学科类培训市场监测体系，重点加强对体育、科技、艺术及中小学生广泛参与的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收费的监测。（**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 强化预收费监管。严格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及《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宝市教发〔2023〕105号）的各项要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应使用纳入监管平台的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进行收费，专款管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要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境内外上市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做好监管和引导，防止野蛮生长。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融资及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要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保护群众合法权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对培训机构使用监管平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不按规定收退费、未通过监管平台选课缴费退费的培训机构及时纠正，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五、加强日常监管

13. 强化安全管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指导其切实履行好安全职责，督促机构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要配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教室、户外活动场地、活动室、周边等场所无死角，设置明显提示性标识，并应具备与公安部门、主管部门实时联网的接口。要健全完善、常态化运行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网上巡查系统。鼓励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购买场所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要按照统一部署，切实抓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金台公安分局、区住建局、金台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

14. 健全执法机制。要建立区委和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分工合作的联合执法机制，推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异地之间的协调联动。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双减”办协调议事职能，加强对非学科类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资质不全、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不正当价格行为、虚假宣传、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招生入学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处理机制，加快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部署集中专项整治，及时通报非学科类培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金台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金台消防救援大队、区城管执法局）**

15. 推进信息化管理。要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按时接受年检年审，开展信息伴随式采集，确保机构无遗漏、数据全采集、信息摸准确。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根据有关要求，推动数据交流共享，通过监管平台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白名单信息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引导培训机构合规经营。（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金台公安分局）

16. 促进行业自律。要探索建立校外培训行业协会，指导校外培训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性惩戒机制等，推动培训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着力规范行业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支持行业协会发挥在纠纷处理、权益保护、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

六、做好配套改革

17.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要加快构建“双减”背景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持减轻负担与提质增效并重，整体提升学校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加强体育、艺术等薄弱学科教师配备补充，着力解决专业教师不足问题，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艺术课程。合理控制作业总量

和时长，不断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增强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并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挖掘校内潜力，统筹利用科普、文化、体育等各方面社会资源，积极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等参与支持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丰富学校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教学规范管理，强化教研工作，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充分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善资源建设机制，不断汇聚各类优质资源，服务教师教育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教育差距。（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8. 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监管机制。根据需求可以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监管平台的白名单中确定允许引进的培训机构，形成培训机构和服务项目名单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进培训机构服务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必要时，发展改革部门可会同教育部门开展成本调查，督促降低偏高的引进培训机构服务费用标准。引进培训机构所需费用按规定纳入当地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名单内的服务项目和培训机构，不得对课后服务代收费加价、获取收益。要完善机制，倾斜支持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并结合实际对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减免收费。要建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9. 深化考试评价改革。要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加强过程性考核，逐步实现考试成绩等级呈现，弱化选拔功能，注重对学生运动习惯和艺术素养的培养。严格招生工作纪律，不得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规范并减少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类考级活动，各类考级和竞赛的等级、名次、证书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体育艺术科技特长测评、招生入学的依据。（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工信局）

七、加强组织领导

20. 全面系统部署。各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摸清底数，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紧压实责任。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坚持统筹部署、分工协作、联合行动，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

提出针对性举措，加强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确保各项工作高效。

21. 明确部门分工。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重点做好制定行业标准、日常监管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重点做好收费政策制定等工作；民政部门重点做好非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退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非学科类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宣传网信部门配合做好网上有害信息监管工作。

22. 强化督导和宣传工作。要加强对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进展情况的检查通报力度。将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进展情况作为政府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适时开展明察暗访，加强针对性指导，建立健全多形式多渠道督查督办体系。要加强对规范非学科类培训的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涉及相关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